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208-B 包



委托方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_B包（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08），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选定郑州市企业组成诊断企业库，并负责协调乙方与被诊断企业的对接事宜。

乙方牵头组织派遣专家对诊断企业库内不低于 34 家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按要求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企业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乙方出具的诊断报告不限定受诊企业自由选择后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受诊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微信、电话、邮件、视频会议以及现场实地回访辅导等多种方式，为受诊企业提供一年的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75 日历天内提交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项目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售后咨询服务。

履约地点：郑州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反馈情况、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数字化转型指南编制情况等因素,对中标人诊断活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活动合格。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工作售后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对售后服务的反馈情况等因素,对乙方诊断工作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工作售后服务合格。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总合同费用 玖拾玖万元整 (¥ 990000.00 元);
合同生效,在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的 30 % 的首付款,计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297000.00 元);

经验收评审合格后,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的 60 %,计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 594000.00 元);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的 10 %,计玖万玖仟元整 (¥ 99000.00 元)。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 3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手写、涂改无效。



委托方名称: (盖章)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电 话: 0371-81895117 传 真:

受托方名称: (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